

12.中小企业声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3.01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